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景瀚（原名郭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3858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景瀚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毀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之犯罪所得，與吳文和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前案紀錄應更正為「郭景瀚前因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案件，經本院以111 年度壙簡字第13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民國111 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 至9 行「先由郭景瀚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條擊破大門旁的玻璃窗破壞後翻窗入內」應更正為「先由郭景瀚翻越圍牆進入後，再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條擊破大門旁的玻璃窗，復翻窗入內」；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5至16行所記載之「SUNTORY 山崎12年威士忌1 瓶、監視器主機（2 樓）1 台」均應更正為「SUNTORY 山崎12年威士忌1 瓶」；

01 另證據補充「被告郭景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2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所稱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
05 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罪，所謂毀越，乃指毀壞、踰越或超越，
06 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5年度
07 台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款規定將「門扇」、
08 「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
09 戶而言，應屬狹義，即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
10 口大門而言；所謂「牆垣」，係指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地上
11 之圍牆；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
12 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司法院（73）廳刑一
13 字第6037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酌參）。查被告於本案係
14 以翻越圍牆之方式進入亞伯樂器行後（見偵38581 號卷第14
15 9 頁之上方照片），再持鐵條破壞玻璃窗，隨即翻窗入內，
16 依前開說明，其所為屬「踰越牆垣及毀越窗戶」甚明。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
18 攜帶兇器踰越牆垣毀越窗戶竊盜罪。至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
19 被告亦有踰越牆垣之加重竊盜態樣，容有未洽，惟此僅涉及
20 加重條件之增加，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仍得予
21 以審理，附此敘明。

22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文和於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3 擔，為共同正犯。

24 (四)刑法第321 條第1 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
25 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1 個，仍僅成立1
26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
27 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
28 55年台上字第547號、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是被告就本案犯行，其兼具2 款以上加重條件，仍僅
30 成立一罪。

31 (五)查被告有如上開更正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
03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
04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
05 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06 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非
07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
08 犯財產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
09 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10 應負擔之罪責，爰就上開所示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1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2 (六)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其竟仍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
14 為圖一己私益，竟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恣
15 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
16 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對其
17 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對被害人宋侑驊所造成之損害、
18 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
19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24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25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
26 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27 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
28 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
29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30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31 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

01 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
02 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03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04 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05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
06 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
07 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08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
09 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
10 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文和
11 於本案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此部分
12 俱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從認定內部分配如何，其不
13 法利得實際分配不明，而以其等為本案犯行之分工方式，尚
14 可認定其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5 限，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並查無刑法第38
16 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17 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共同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9 (二)附表二所示之物，雖均為被告及同案被告吳文和為本案竊盜
20 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是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 第5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至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鐵條，被告於偵查中供
23 稱：我拿地上的鐵條等語（見偵38581 卷第286 頁），係顯
24 非被告所有，且亦無證據證明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
25 告使用之物，又非屬違禁物，依法自不得宣告沒收。

2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27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施懿珊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

13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附表一：

2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吉他1 把、PS3 及PS4 遊戲機各1 台、現金新臺幣1380元、工具箱1 個、SUNTORY 山崎12年威士忌1 瓶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宋侑驊

24 附表二：

25

扣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吉他2 把、拾音器6 個、蘋果	已實際由被害人宋侑驊領回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筆記型電腦1 台、Zoom運動攝影機1 台、ShurePG58 麥克風1 個 、10吋液晶螢幕1 個、CanonG7X類單眼相機1 台、BossDR-3節奏機1 台	
---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581號

被 告 郭景瀚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現借提至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景瀚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壠簡字第13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與吳文和（另發布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門扇、攜帶兇器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20日10時16分許，由吳文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景瀚前往址設桃園市○鎮區○○街0巷00號之亞伯樂器行，先由郭景瀚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條擊破大門旁的玻璃窗破壞後翻窗入內，徒手竊取宋侑驊所有之吉他3把、吉他配件1批（拾音器6個）、PS3及PS4遊戲機共2台、蘋果筆記型電腦1台、現金新臺幣（下同）1,380元、工具箱1個、Zoom運動攝影機、ShurePG58麥克風1個、10吋液晶螢幕1個、CanonG7X類單眼相機1台、BossDR-3節奏機1台、SUNTORY山崎12年威士忌1瓶、監視器主機（2樓）1台，再由郭景瀚、吳文和共

01 同將竊得之上開贓物搬運至上開自用小客車內，並由吳文和
02 駕車搭載郭景瀚，載運上開贓物離去。

03 二、案經宋侑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景瀚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同案被告吳文和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宋侑驊
07 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蔡政諱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08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目錄表、贓
09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40張在卷可參，是被
10 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郭景瀚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毀越
12 窗戶、攜帶兇器而犯竊盜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與同案被
13 告吳文和對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
14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15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16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7 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8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犯罪
19 所得部分，被害人宋侑驊遭竊之吉他2把、拾音器6個、蘋果
20 筆記型電腦1台、Zoom運動攝影機、ShurePG58麥克風1個、1
21 0吋液晶螢幕1個、CanonG7X類單眼相機1台、BossDR-3節奏
22 機1台，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
23 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24 收。至被告所竊取之吉他1把、PS3及PS4遊戲機共2台、現金
25 1,380元、工具箱1個、SUNTORY山崎12年威士忌1瓶、監視器
26 主機（2樓）1台，未經扣案，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鐵
29 條1支，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係屬被告
30 所有，爰不聲請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08 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

1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